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预[2022]6号

## 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:

为支持地方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预【2022】48号),现拨付各单位2022年一次性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资金1870万元,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支出科目,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该项补助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，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